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本公司自2021年4月12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32
2	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72
3	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8507

注: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,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(如有)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0791-86770178,010-59562666,0755-83520492

网址:www.avicsec.com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700-5000(免长途话费),(021)61055000

网址: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